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39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玖暘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玖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67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44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67計算之利息，暨
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6,34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

01 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06元為原告預供
0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7,443元為原告預
0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6,349元為原告預
0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為判決。

1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玖暘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玖暘公
14 司）於民國109年3月20日、110年12月14日由被告張玖維代
15 表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00元2筆，共計
16 借款1,000,000元，並由張玖維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於前
17 開授信額度內動支使用，貸款利率依兩造簽署之動撥申請書
18 第4條約定計算，如有遲延另依貸款總約定書第3條4項計算
19 之違約金，詎被告玖暘公司、張玖維自113年12月起即未依
20 約還款，尚欠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1 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
2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動撥申請書
27 （放款類-商金專用）、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
28 書、帳務查詢明細、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定儲利率指數
29 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31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合 計	3,97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韻宇